會議出席委託書

河北京津同鄉會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訂於中華民國 106年 2 月 1 日假台北市 國軍英雄館 舉行，本人謹委託本會會員 先生/女士 出席會議，並代表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委託人姓名 :

受託人姓名 :

(註: 受託人僅可接受一位會員委託)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